

Story IX 歡迎參觀法庭活動

小慧就讀大學法律系二年級，為了增加自己的法學素養，小慧特地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觀。不過來到法庭外，卻對於可否入內旁聽感到猶豫，正在法庭外徘徊時，恰巧遇到在小慧學校兼課的李律師。

李律師聽完小慧的疑問後，回答：「為了保障人民權利，法院審理案件原則上都是公開的。在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4條第1款規定：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，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

公開審問。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、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，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，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，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；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，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，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。』我國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也有類似規定，所以只要是公開審理的案件，都可以進去參觀喔！」

小慧覺得對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內容很有興趣，不過要去哪裡找相關資料呢？李律師說：「如果想多了解公約相關內容，可以瀏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『人權大步走專區』，裡面對於『兩公約』及人權有詳盡的介紹。」小慧點頭稱是，覺得今天來到法院頗有意外的收穫。

人權大步走

公開審理是民主國家審判原則，也藉此消弭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（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（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）。
- 3、法院組織法第86條（公開審理原則）。